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陆健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

（1）公司再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前已多次提醒、督促公司及时、足额的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考虑到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本人也在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拟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这一事项投了赞同票，期望公司能将资金如期归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请公司尽快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尽快归还上述 1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确保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

故而对该议项投了弃权票。

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加之受相关诉讼案件影响，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新的募集资金账户未完成开设，三方监管协议亦未签署完成，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防止归还后募集资金被冻结，同时也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公司拟延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